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伯成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4月28日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减少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调整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625,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超额配售：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125,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625,000 股（即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500,000 股）。

除前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事项无变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公司拟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需要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